濉溪县人民政府

濉政秘〔2026〕3号

濉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濉溪县孙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孙疃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提请批准〈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孙政〔2025〕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淮北市濉溪县孙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于2025年12月30日已经濉溪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八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公示程序完备，经研究，原则同意该规划。《规划》是孙疃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919.04公顷（22.3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157.73公顷（21.24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最新局部优化成果为准。

三、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孙疃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孙疃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规划》相关指标数据以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备案的镇级总规数据库关键图层数据为准。



2026 年 1 月 5 日